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三一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三一一期目錄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六件

浙江省政府警務處訓令三件

專載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

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

重要物資由三省兩市移往其他地域統制實施辦法

修正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第六項

修正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特載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訓令一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二八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浙江分會新「字第一四六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因開元路舊址不敷應用茲於即日起遷入佑聖觀路一二四號浙江省政府內辦公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各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六字第〇一四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四二〇號訓令內開：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一三一一期

「案查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並分呈 國民政府暨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並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五八九號公函略開奉交下貴院通過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一案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復奉提出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報告在案錄諭函達查照等由除分行知照外合行仰該府知照」

等因；奉此，查上項條例及實施區域，先後遵經通飭遵辦，並飭將遵辦情形報轉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二三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一三號訓令內開：

「現據糧食部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增字第六一號呈稱案查本部增產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江蘇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后大椿提禁止宰殺耕牛以利增產案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理合抄同原提案呈請鈞院鑒核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嚴禁宰殺以利增產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原提案一件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仰該 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檢同原提案，刊登公報，令仰該口一體遵照！

此令。

計附刊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食糧增產會議提案

省長 傅式說

案由 禁止宰殺耕牛以利增產案

理由 查我國農民往日大都畜牛耕田用代人力邇來因物價增漲牛之用途日廣牛之價值亦日高致畜牛反不如宰售爲有利於是一般淺見農民僅圖一時利益罔計後患宰售耕牛時有所聞此風不戢將使耕牛愈少影響農產爲害何堪設想亟宜禁止宰殺提倡保護以利增產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 呈請中央明令各省市轉飭各縣嚴禁宰殺耕牛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后大椿提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二九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查公務員請卸案件之呈請程序經本院以第三八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轉請機關仍有不送銓叙部而逕呈本院者核與前令規定秩序不符茲特重申前令以後關於公務員請卸應由轉請機關備具請卸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逕行咨送銓叙部核辦銓叙部一經審定即檢同請卸事實表二份及證明文件呈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本院奉到 府令即轉行銓叙部填發卸金證書逕送原請機關轉發給卸以省手續而免稽延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

等因，奉查此案前奉院令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錄令，令仰該口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二九七號

省長 傅式說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中國國民黨杭州市黨部總字第五七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西浣紗路三慶里原有會址因清鄉駐浙辦事處需要暫行借用業於本月十七日遷調至開元路四十九號前

女青年會會址辦公除分別呈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二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副字第一號公函內開：

「一案奉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總人世電令內開軍密頃奉 國民政府令簡派該員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軍軍長

合亟電仰遵照等因奉此遵即於四月一日馳赴蘇垣組設軍部先行就職視事並於五月十日奉頒銅質新關防一顆文曰陸

軍第二軍司令部關防又小官章一顆即日敬謹啓用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二九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六四號訓令內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五三一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令開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國民禮服改用夏季白色惟各地長官得因應氣候變通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二九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六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三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九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擬具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特派上海特別市市長爲委員長實業部次長財政部次長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全國商業總會監理官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局長經濟局局長經濟顧問岡田大佐爲委員送 國民政府分別公布特派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公布并將上開委員長委員各職按照上海特別市市長等各現任人員特派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特派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計抄發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大綱一份，令仰一體知照。

抄附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三七九號

省長 傅式說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四八五號咨內開：

「案准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審字第一號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二次常會臨時提案第三案實業部梅部長提關於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中國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一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知照等由並附送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並附送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附發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三八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四九五號咨內開：

「案查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業於本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經本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遵照

前項條例第九條規定關於同條例第三條之物資持有人在規定期限以內得向當地主管官署補行登記所有前項登記手續自應亟予釐訂以資一律爰擬擬具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一種除於本年五月十一日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檢附上項登記規則一份隨咨送達即希查照再所有登記區域期限以及登記品自應依照前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本部分別核定公布再行咨達並煩轉飭遵照」

等由，並附送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上項登記規則一份，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三九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部糧儲
實業部實商字第二〇一號會咨開：

「案查擬定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一案前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常會通過以後即准函送過部並經本部等分別咨請查照在案茲經根據上項暫行辦法擬具重要物資由三省兩市移往其他地域統制實施辦法定於本月十五日起公布實施除呈院備案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上項實施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希轉飭遵照」

等由，並附送重要物資由三省兩市移往其他地域統制實施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重要物資由三省兩市移往其他地域統制實施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二七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部總字第一九九號咨開：

「案查前糧食管理委員會以各省市多有救濟民食或調節糧食及平價等委員會之設置組織不一情形各異為求劃

一起見經訂立各縣市糧食管理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會公布施行並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旋因各市設置糧食管理局且糧食管理委員會總辦事及分辦事處均已裁撤原章程與現制不符之點甚多經加以修正由會重行公布施行並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查及分別咨行各在案茲查各縣市糧食管理評議委員會之任務在就各地有關糧食事項立於協助或提議之地位當時糧食管理甫經開始各地統制機構未臻完備因有此項評議會之設置以補助糧政之推行現在各地糧食管理已漸臻嚴密與當時情形迥不相同米穀方面有商人組設之聯營社其他糧食主要商品亦有各業同業公會之設置並由政府派員監督指導所有前項評議委員會之任務均應分別由上述各種機關行使似可不必再設評議會以免分歧除由本部將前項修正各縣市糧食管理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廢止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及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糧食局外，合行付登公報，轉仰各該口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二七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部備字第三〇〇號咨開：

「查本部為適應戰時體制安定民食充實軍需防止投機操縱囤積居奇起見依據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制定市縣米糧聯營社組織章程督導各地米商分別組織現在南京上海蘇松常嘉蕪湖廬和安慶皖北等區及蘇北各縣米糧聯營社業已着手籌設其餘各區縣亦將視環境情形逐漸推行務使各地米糧買賣運銷悉入正軌民食軍需或無匱乏嗣後凡已設立區或縣米糧聯營社之地方其所轄各市縣鄉鎮之原有米業公會及類似米業公會之各項組織應即自動撤銷一律停止活動關於米商公共福利事宜自應依照市縣米糧聯營社組織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暫由米糧聯營社辦理除分行

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糧食局杭州市政府外，合行付登公報，令仰該口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二八二號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

「本日奉國府訓令內開湖自清鄉舉辦之始，國民政府以事屬創舉特設清鄉委員會主持其事以將士百僚之用命人民之了解與擁護兩年以來日漸有功尤以友邦日本實力援助用能肅清匪共鞏固治安友誼熱情良深銘感清鄉區域初期僅爲江蘇數縣二期以後逐漸展拓上海浙江繼之蘇北安徽復繼之湖北廣東亦在籌備之中區域日趨擴大事務日趨繁雜原有之清鄉委員會已不足以適應着於本日以內即行結束所有清鄉事務移歸行政院統率辦理以期收統籌兼顧之效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廣東各省及上海特別市清鄉事務概歸各該省市政府負責秉承 行政院命令督察所屬認真辦理關於軍事仍與友邦保持密切聯絡務期系統分別行動敏捷俾於最短期間完成保障治安增加生產之工作益得以協力完成大東亞戰爭有厚望焉此令等因特電達」

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行政院及清鄉委員會令飭知照，均經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再刊登公報，務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一七四號

省長 傅式說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九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三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二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第六項及軍需物資統制暨委託採辦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檢送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上項修正原則及條文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令飭遵並分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原則及條文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第六項暨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第六項暨修正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第四條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第六項暨修正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一七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訓令院字第四八八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三二號訓令開查 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發修正 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 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 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警務處訓令

警二字第四二一號

令各局所隊（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浙江省政府浙政六字第一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江蘇省政府省一字第一二三號咨開案據松江縣縣長唐克明呈稱案查本府奉令接管松南特別區行政關於接管卷內松南理租處一案其徵收登記等費用案奉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清新三字第六六一號以據人民控訴該松南理租處收取田畝登記費暨代徵田租手續費既無明文規定又未轉呈奉准何得擅自收取令飭澈查在案本府為謀澈底清

查迅速結案俾資發還民衆起見迭經登記通告該松南理租處主任馬世昌尅日來縣清算俱自登報公告迄今爲時已逾一月尙未據該主任清算前來其藐視功令蓄意吞沒公款罪無可逭自應嚴予緝究以肅官箴而平民忿無如該員已逃匿無蹤除飭屬憲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賜通令並轉咨上海市浙江省政府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查該松南理租處主任馬世昌竟敢吞沒公款延不清算逃匿無蹤亟應嚴予緝究除分行暨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處長 徐念劬

浙江省警務處訓令

警二字第四三九號

令各局所隊（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據紹興縣縣長馮虛舟呈稱：

「案據世界紅卍字會紹興分會會長陳悟誠養代電稱據本分會附設孫端區今浦鄉車家浦難民紡織工廠職員滕守忍報稱本月二十日下午七時許有人敲門聲稱遞送信件開門進內不料係屬匪徒口操土音約有十餘人各出手槍嚇禁聲張並將全廠工友搜齊驅入一室將室門及窗扉緊閉門窗外又加釘木板室外更有人看守不時嚇禁但聞四處搜翻搬運之聲歷時許久始行靜竭迫工友撬門窗而出匪徒已去無蹤跡據鄉人傳說有匪船三只係往西而去檢查廠內被劫貨物計各色柳條及本色土布一百二十五疋洋紗土布四十七疋毛巾五十四打其餘棉被衣物等件尙多除分報浙東保安司令部南縱司令部外用特開具詳細失單送請鑒核俯賜迅派幹員切實偵查分投嚴緝事關救濟慈業失職較鉅務希將賊匪弋獲從嚴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檢送失單一紙到府據此縣長查車家浦地方地接海濱未設警所駐防浙東保安隊係在孫端相隔較遠該工廠係救濟難民慈善事業成績優良出此巨案殊爲不幸除督飭縣警察局限期破案以期補救並分呈浙江省保安處

查緝外理合抄同失單仰祈鑒核令行各隣境縣府駐軍一體協緝以期迅速破獲歸案訊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送損失清單一份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

計抄發損失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處長 徐念劬

失 單

各色柳條及本色土布 一百二十五疋 每疋機頭用蓮青色圖印有信義通商字樣每疋布內夾有商標式樣
各色洋紗布 四十七疋 每疋機頭所印顏色字樣與上同亦夾有同樣商標紙

本色毛巾 五十四打 一種全白一種織有紅檔六支紗又一打用紅色印有世界紅卍字會紹興分會離民紡織工廠出品
址今浦鄉車家浦字樣

本色洋細布 一疋 已對剪二塊

儲備券 三百六十餘元 十元五元不等

棉被五條 一條係藍線綉外引柳條洋布裏引一條係大紅舊小呢外引本色粗布裏引一條係格子洋布墊被餘再查明另報

套鞋二雙 一雙圓口一雙有吉頭俱係雙全牌

夏布小帳子一頂 左一扇帳門已被鼠咬破

綠色柳條毛巾毯一條 係三友實業公司出品

藍色印花毯 一條

雨衣 二件 一件灰色一件藏青已破大衣式

雪青紡綢衫一件

華達呢長衫一件灰色

手鐲 耳環等銀器 約八兩 字樣件數記出另報

皮馬掛 一件 黃鼠狼皮元色直工呢外掛

灰色洋布夾襖褲一套半新舊

圓形鬧鐘一口

(附記)上列土布洋紗布每疋均闊二尺長五丈其餘物件查出再報

浙江省警務處訓令

警二字第四四七號

令各局所隊 (除海甯)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據海甯縣警察局長胡之遺呈稱：

「案據許村分駐所巡官蔡玉庭呈稱四月十九日下午八時轄境許巷地方突來便衣匪徒七八名攜帶手槍四枝即劫方永昌南貨店搶現鈔一千三百餘元架去店主方德清一人又於趙順昌獨店內劫去現鈔五百元架去經理傅幼齋一人劫架後向南逸去職聞警後即率警士十名並會同友軍守備隊及許村自衛團馳往出事地點追殺奈以路途太遙匪已遠颺職向各該商店查詢出事經過情形後當經飭屬嚴緝匪犯並設法營救被綁人出險嗣後復於二十二日晨據許巷鄉鄉長金曜報稱有該地商民趙鳳標於其門前拾得恐嚇信一件內有「火焚全鄉不利鄉長須補助軍費五十萬元」等語據查此項恐嚇函件是否前匪所為抑係不良份子有意搗亂尙無實據惟事關地方治安理合將搶劫綁架經過及恐嚇各情備文呈報仰祈鑒賜核奪各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駐所嚴加防備迅緝逸匪營救被綁人出險暨分呈外理合據清轉報仰祈鑒賜通令協緝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飭獲解究。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處長 徐念勛

專 載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 一、國民政府爲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特於上海設置物資調查委員會
- 二、物資調查委員會由中日關係機關共同組織之
- 三、物資調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
- 四、物資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 五、物資調查委員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職員中聘任之
- 六、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囤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 七、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物資調查委員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 八、物資調查委員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 九、物資調查委員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懲處之
- 十、物資調查委員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棧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帳冊
- 十一、物資調查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

第一方針

華中經濟現正推行全面的統制經濟由確立華中內部所要物資之供求計劃及通貨政策之現階段觀之對於重要物資之移往國內其他地域者自應計劃的予以統制

因此擬依左列要領對於重要物資之移往蒙疆華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者暫行實施統制以促進交易之圓滑流行但國內各地域如因收買配給機構之整備及通貨政策之推移而無統制之必要時本辦法當逐漸撤廢之

第二 要領

(一)左列物資欲由蘇浙皖三省(包括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移往蒙疆華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地區者須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但軍需物資經軍事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二、汽油及石油類

三、各種機械類及其零件

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五、金屬(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並銀圓)

六、藥品(醫療及工業用者但國藥除外)染料及漆

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其製品

八、木材(原木)

九、礦砂類及洋灰

〇、麥小麥粉高粱粉苞米粉豆類及其他雜糧麩皮及其他飼料植物性油脂原料及植物性粕

一、動物性油脂

二、麻類及其製品

三、棉花(並落棉及屑棉)

四、羊毛

五、皮革及毛皮

六、茶草

七、食用油

類

一六、糖

一五、棉紗布及其製品

一〇、蠟燭(並原料)

三、火柴

三、肥皂

三、紙類(燒紙除外)

二、捲烟

五、草袋

(二)統制之形式不用法律的措施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自治統制之對於統制之違反施以相當強度之有效制裁

(三)對於統制品目第一項至第九項之物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如欲發給移出許可書時應事先與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連絡

(四)海關對於統制物資如無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移出許可書者不予受理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海關發必要之命令

(五)運輸機關對於統制物資如無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移出許可書者不得運輸由關係當局對於有關運輸機關發必要之通知

(六)移往蘇淮地區者暫依照移往其他地區之辦法請求許可

(七)由內地各地搬出者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內地辦事處得在許可數量應份之範圍內辦理許可事項

(八)本辦法擬自五月一日起實施應儘速籌備一切事宜

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

五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主要商品(包括原料及製品)之存貯買賣製造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要商品指行政院命令所規定實業部主管之主要商品而言

第三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左列利害關係人各別申請之

一、所有人

二、倉庫業者或受託人

三、質權人

四、保險人
五、運送人

第四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申請人填具表格記載左列事項向當地主管官署爲之其申請人爲同業公會會員者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彙轉當地主管官署

一、商品之種類及名稱

二、商品之數量

三、商物之來源及其取得之時期與價值

四、包裝之方式

五、堆存之地點

六、商品所有權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七、申請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八、填報年月日

前項表格另定之

第五條

各地同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
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前項表冊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第六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應由申請人依照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按月呈報當地主管官署
各地主管官署應備簿冊將所有登記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列表呈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 實業部

第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會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 實業部
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庫及公司行號主要商品之存貨

第九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目限期及區域由 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重要物資由三省兩市移往其他地域統制實施辦法

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下層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凡將附表所列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移往蒙疆華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等地區應以下列辦法辦理

一、除米穀別有規定其搬出入由糧食部發給證照外附表所列重要物資須有移入地之移入許可書（中國方面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日本方面由領事館當地部隊核發）並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請求發給移出許可書海關及運輸機關對於未持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移出許可書者不得受理

二、附表未列之物資運出蘇浙皖三省境外者憑移入地之移入許可書即准運出

三、附表所列物資運出蘇浙皖三省之許可事務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各地辦事處未成立以前暫時概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

附表

- 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 二、汽油及石油類
- 三、各種機械類及其零件
- 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 五、金屬（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器並銀圓）
- 六、藥品（醫療及工業用者但國藥除外）染料及漆
- 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其製品
- 八、木材（原木）
- 九、礦砂類及洋火
- 一〇、麥小麥粉高粱粉苞米粉豆類及其他雜糧麩皮及其他飼料植物性油脂原料及植物性粕類
- 一一、動物性油脂
- 一二、麻類及其製品

- 一三、棉花(並落棉及屑棉)
- 一四、羊毛
- 一五、皮革及毛皮
- 一六、烟草
- 一七、食用油
- 一八、糖
- 一九、棉紗布及其製布
- 二〇、蠟燭(並原料)
- 二一、火柴
- 二二、肥皂
- 二三、紙類(燒紙除外)
- 二四、捲烟
- 二五、草袋

修正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第六項

六、聯系 關於軍需物資之委辦依據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經理總監署按照軍事上之需要呈請軍事委員會令飭商業統制總會辦理

修正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委辦軍需物資由經理總監署按照軍事上之需要呈請軍事委員會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政治經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任 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七年以上者

四、年滿三十歲者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四人薦任餘委任

特 載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訓令

清軍字第六五三號

令本會駐浙辦事處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九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奉查審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草案遵經會同查完竣繕具審查報告及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等因遵由本處將原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並經記錄在卷查上項暫行條例係由司法行政部依據國府還都後暫行援用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修訂按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本辦法應依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加以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期間延展至修訂案頒布時為止茲奉前因所有現行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自應予以廢止俾符規定相應錄案抄附該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內政部陳部長原呈及審查報告函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廢止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廢止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 汪兆銘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參戰期內之盜匪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別行爲之一者爲盜匪處死刑

一、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二、搶劫公署軍用財物或供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三、駕駛或指揮船艦在海洋行劫者

四、行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五、行劫而故意放火或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盜匪因防護藏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開槍拒捕者

七、擄人勒贖或強賣或強姦或故意殺害者

八、意圖勒贖而聚衆發掘墳墓盜取屍體者

九、聚衆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或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係首謀者

十、公然佔據城市鄉鎮鐵路港灣飛機場或軍用地者

十一、意圖搶劫而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二、意圖恐嚇或擾害公安而投留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十三、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法而毀壞公署軍事設備現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多

衆聚居職業之建築物場所者

十四、意圖擾害公安以前款方法毀壞鐵路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及其他關於公衆交通之設備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三條 有維持治安或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自犯前條所定各罪或包庇窩藏或以其他方法幫助犯前條所定各罪者處死

刑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但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本刑至二分之一

一、犯第二條第七款擄人勒贖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二、犯第二條第七款之擄人強賣罪於判決前送回被擄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

三、犯第二條第八款之意圖勒贖盜取屍體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該管司法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該省區高等法院

第七條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覆核之案件在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區域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各該省區長官公署覆核俟核

准後執行

前項區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第八條 在現有的高級軍隊駐紮之剿匪區域內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審判之

前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裁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該管最高級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前三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於送達判決後三日內提出聲辨書於原審判機關

前項聲辨書原審判機關應一併呈送覆核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

審

第八條之最高級軍事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其由各

省區長官公署核准者並分報各省區長官公署至軍事機關核准執行者應由核准機關於每月月終彙報軍事委員

會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